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6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洋、梁俊、钟敏

2022年12月31日